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、GB 2763-2021、GB 2707-2016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、GB 31650-2019、GB 31650.1-2022、GB 22556-2008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 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、氯唑磷、吡唑醚菌酯、氟虫腈、腈苯唑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乐果、甲氰菊酯、倍硫磷、腐霉利、乙酰甲胺磷、阿维菌素、腈菌唑、水胺硫磷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灭蝇胺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SO2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。